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571,428 股，占维业股份总数的 1.855%（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祥禾涌安持有公司股份 5,142,857 股。按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公司于近日收到祥禾涌安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64,013 股，减持数量已达到祥禾涌安持有公司股份的 50%（以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口径计算）。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安	集中竞价	2018/5/8 至 2018/6/19	21.13	1,386,200	1.0000%
		2018/6/20 至 2018/12/17	10.54	956,450	0.4600%
		2018/12/18 至 2019/3/27	10.66	102,200	0.0490%
		2019/3/28 至 2020/3/16	12.46	719,163	0.3453%
	合计	-	-	<b>3,164,013</b>	-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包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38,621,000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207,931,500 股；祥禾涌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减持计划拟减持 2,571,428 股，截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已减持 1,386,200 股，剩余可减持数量 1,185,228 股经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777,842 股，即祥禾涌安本次可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64,042 股；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已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07,931,500 股增加至 208,481,500 股；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08,481,500 股变更为 208,243,000 股；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243,000 股变更为 208,108,000 股。

##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安	合计持有股份	5,142,857	3.71%	3,857,172	1.85%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857	3.71%	3,857,172	1.8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祥禾涌安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祥禾涌安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期限届满前，不会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祥禾涌安在“持有公司股

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